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担保责任终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关联担保余额归零，关联担保责任终结。

一、关联担保情况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关联公司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弘业”）和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心投资”）总额不超过6,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，担保期限展期至2025年9月15日。后公司根据进展情况披露了《关于部分关联担保贷款未完成展期暨关联方违反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关于关联公司归还担保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关于关联公司归还担保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、2024年7月18日、2024年9月19日、2025年2月17日、2025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关联担保贷款还款情况

截至前次公告日，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，系先锋弘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的贷款，其中1300万元在2025年9月4日到期，800万元在2025年9月5日到期。

贷款到期后先锋弘业无力偿还，华夏银行于2025年9月8日从公司账户扣划代偿金额21,063,593.65元（其中包含本金2100万元，利息及相关费用63,593.65元）。根据公司与先锋弘业、开心投资、卢先锋签署的《担保协议》《反担保协议》，公司代偿后，先锋弘业、开心投资、卢先锋（以下合称“债务人”）应向

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因此公司对债务人享有追偿权，且先锋弘业和开心投资的 100%股权已质押给公司用作反担保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。

三、追偿权转让情况

（一）追偿权转让基本情况

2025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与宁波柏之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柏之舟”）签署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。公司作为债权人，将对债务人的追偿权（债权）及质押权等所有权利以等值于公司承担的代偿金额（小写：21,063,593.65 元，大写：贰仟壹佰零陆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）全部转让给柏之舟，柏之舟应于协议生效当日付清全部价款。柏之舟受让债权后，自行向债务人主张债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全部债权转让价款。

（二）审批情况

本次追偿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董事会、股东会审批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上述事项中，虽然公司因银行划扣承担了担保责任，但已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及时全额收回了代偿金额，因此本次代偿并未对公司造成任何实质损失。

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，关联担保责任已经终结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夏银行的扣划回单；
- 2、公司与柏之舟签署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及柏之舟的对价支付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